

## 招商创融-建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成立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创融-建业物业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394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拟设立“招商创融-建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向客户要约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16年4月8日通过簿记建档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900,000,000.00元,募集专用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招商创融-建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成立。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招商创融-建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www.cmschina.com.cn>)查询本专项计划相关信息,业务咨询可联系原参与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管理人指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5。

特此公告。

